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河南省并购母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河南省并购母基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原环保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省并购母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50亿元,其中,中原环保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河南省并购母基金规模的9%,认缴金额13.50亿元。基金首期实缴30亿元,中原环保以自有资金实缴2.7亿元,后续实缴出资将根据项目具体投资进度确定金额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6HPN9H
法定代表人	董书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西侧云港路北侧财富广场2楼20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备案情况:2017年8月7日获批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牌照,登记编号:P106400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LD5242F
法定代表人	张军强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6-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1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M3KJM5F
法定代表人	李靖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9-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2层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财政厅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属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创新投资集团自身未持有河南资产股权,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原环保股份,不构成持股或控制,故不构成法定关联法人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3774022.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12-0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木材采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渔具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结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4.33%、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72%、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5.98%等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DENUE181
法定代表人	张明超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4-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远航路与雍州路交叉口东南角国际贸易服务中心D座11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机场运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4858692Q
法定代表人	柳建民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9-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河南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6、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K8A6BW3J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02-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东路36号农投国际中心83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7、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L0KK89
法定代表人	陈博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0幢二楼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8、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7TT8U
法定代表人	周卫瑛
注册资本	129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9-2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科技城基金大厦4层406-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郑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32%、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47%、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3%等。
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财政局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原环保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郑州国创4.13%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该董事未在中原环保担任董事、高管等其他职务,郑州国创与中原环保实际控制人分别属于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国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原环保股份,不构成持股或控制,故不构成法定关联法人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9、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KMTATK75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蒋浩
注册资本	18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6-09-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融岛中环路29号11层1125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郑州市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57%、郑州市郑东新区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65%、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65%、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46%、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54%、郑州市郑东科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1%
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河南省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50亿元

5、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C座8层807室(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15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10年,退出期5年,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以延长2年存续期。

8、投资主体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2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700	29.98
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	9.0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	9.00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2.00
合计	--	1,500,000	100.00

9、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4名,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名,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及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派1名,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主体共同委派1名。中原环保委派1名观察员。

投委会所有审议事项须经五名(含)及以上投委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10、投资领域:具体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确定。

11、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上市转让退出、挂牌转让退出、协议转让退出以及清算退出。

12、会计处理方式:不纳入合并范围,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

13、基金管理人: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为更好发挥并购基金对河南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支撑作用,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本合伙企业聚焦产业整合、培育新质生产力,通过开展投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2、基金总规模:本基金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15,000,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3、基金存续期限: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5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以延长2年存续期。

4、投资期与退出期: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满十(10)年之日为本基金的投资期。

投资期届满后五(5)年为本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投资,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及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的除外。

5、管理费

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内,应按下列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发生退出的投资成本后余额的0.5%*实际管理天数/365。

(2)退出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0.5%*实际管理天数/365。

(3)实际管理天数按照本协议8.4.2管理费的支付方式之(1)期限的规定计算。

(4)基金延长期及清算期免收管理费。

(5)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投向专项项目的部分免收管理费。

(6)如果在任何一个管理年度管理费的计费标准发生调整,则在该管理年度内应承担的管理费自发生调整之日起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分段计算管理费时发生调整之日的管理费均应按照调整后的计费标准计算。

6、缴付出资及基金备案

(1)备案资金缴付。本合伙协议签署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设立及备案计划向各合伙人发出备案资金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缴款通知要求缴付各自应缴付的备案资金,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用于本合伙企业依法备案。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各有限合伙人各出资100万元。

(2)后续出资缴付。本合伙企业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管理运作、对外投资、费用支付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后续出资分五期缴付,每期缴付总认缴金额的20%:(= 1 * roman * MERGEFORMAT i)自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30日内完成首期30亿元实缴;(= 2 * roman * MERGEFORMAT ii)上一期资金及累计实缴资金投出80%且有覆盖下期实缴金额的储备投资项目时,启动下一期实缴;(= 3 * roman * MERGEFORMAT iii)上述缴款安排可由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做相应调整。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遵循先回本、后分利、兼顾激励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本金;其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实现年化6%(单利)的优先回报;剩余超额收益的9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10%由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提取。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投资领域

具体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确定。

9、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7)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4名,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名,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豫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农投兴农投资有限公司及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派1名,郑州国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主体共同委派1名。

10、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年度定期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如发生需要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的其他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

11、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伙企业依据子基金合伙协议的分配安排取得可分配资产;

(2)本合伙企业依约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子基金合伙份额;

(3)通过子基金解散或清算程序,按约定取得剩余财产实现退出;

(4)其他符合市场化、契约化原则的退出方式。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河南省其他国有企业共同设立河南省并购母基金,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投资管理优势,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投资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参与基金认缴投资金额13.5亿元,首期实缴金额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占比较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基金按项目进度分期实缴,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把控投入节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七、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生效,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风险,进而存在影响投资进度的风险。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投资决策不享有一票否决权,无法控制基金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日常运作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积极落实协议约定的合伙人权利,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南省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扩建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开集团”)实施河南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扩建项目,经协商,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工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水务”)投资建设该项目。

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项目暨晋开集团百万吨合成氨污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由开封水务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2012年11月通水调试,运营以来项目经营情况良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扩建项目

2、项目规模:扩建项目建设地点紧邻开封水务现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为200m?/h。

3、项目建设内容:初沉池、初沉污泥集泥池、调节池、冷却塔、综合生化池、污泥浓缩池、接触消毒池、二沉池等构筑物。配套建设电气自控、通风除臭、消防等辅助设施。

4、项目总投资:约4108.08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模式: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由开封水务投资、建设、运营,以晋开集团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及收益。

7、服务单价:现有污水项目处理服务单价为4.8元/m?,扩建项目建成合并运营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统一调整为4.85元/m?执行。

8、运营期限:现有污水项目委托运营协议约定运营期限不低于30年,扩建项目合并运营后,整体经营期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

9、合同模式:与晋开集团签订委托运营补充协议,约定扩建项目的结算水价、进出水水质、保底水量等事项,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协议执行。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原环保开封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一、协议总则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万吨合成氨项目配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原协议内容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新增污水3800m?/d全权委托乙方处理,乙方对原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现有装置处理能力。

二、核心合作保障约定

1.碳源供应:由甲方供应甲醇并承担碳源费用,乙方保证合理使用。正式运行一年后,双方协商碳源消耗指标。

2.污泥处置:为确保装置稳定运行,该协议日常运营产生的剩余污泥,由乙方负责运送至晋开厂区内甲方指定区域,由甲方负责处置。

3.甲方免费提供污水。自新增污水开始交付乙方处理之日开始,电费按照不含税单价0.63元/度,税率为13%计价,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本条款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税率作相应改变。

三、水量与污水处理费标准

1.新增污水开始交付乙方处理之日开始,污水处理费用单价统一调整为固定价格4.85元/m?(不含税价4.58元/m?,大写:肆元伍角捌分,税率为6%)。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原约定的合同总价因税率变化而作相应改变。

2.水费按月据实结算,按结算年度进行年度通算,年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年度基本水量的,差额水量的计费以基本污水处理费4.85元/m?进行计费。

3.年度基本水量3986400m?。

4.乙方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后开展升级改造工作。乙方保证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对原装置的升级改造,具备调试条件。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依托既有合作基础,工艺技术成熟,项目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开拓工业水处理市场,进一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项目未来收益受到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及运营成本把控、进水水质复杂多变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政策调控等多种不可控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统筹管理,从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等方面全力保障项目稳妥有序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2、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9: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0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张利刚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李建华先生代为表决。

6、主持人:董事长梁伟刚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晋开集团废水净化中心扩建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河南省并购母基金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宇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注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宇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2.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28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6年6月23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9.13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4,458.58万元	是	是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6,207.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动力”)的生产经营需要,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动力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动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7KUGWW0R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5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大道21号(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83,619.48	85,531.08
	负债总额	59,771.96	61,791.42
	资产净额	23,847.52	23,739.67
	营业收入	33,636.67	48,289.62
	净利润	60.68	2,009.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2、债务人: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重庆动力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等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6.62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4.01%。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6、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元/股)的70%(即7.00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天(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9月2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8÷365=0.263元/张(含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0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63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1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9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